

社團法人花蓮縣天祥國際同濟會

第36屆 國語演說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 旨：為加強語文教育，增進兒童語言表達能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天祥國際同濟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花東區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/9 截止（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）
- 六、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森路 236-26 號 7 樓電話：8331122 上午 8:30~12:00
- 七、抽籤日期：4/13 10:00 於本會會館舉行(不克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)
- 八、比賽日期：4/21（星期六）下午 13:30 舉行比賽
- 九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議會簡報室
- 十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內各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校生，每校四名為限，
- 十一、比賽內容：(一)、題目：自訂（報名後不得更改）
(二)、時間：2 分 30 秒~3 分鐘為限；不足或逾時每 15 秒扣總分 5 分，以此類推。
(三)、評分標準：內容佔 40%、語音 30%、儀態 30%
- 十二、裁 判：聘請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擔任
- 十三、獎 勵：

名 次	獎 項 內 容
第一名	獎學金 2,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第二名	獎學金 1,500 元、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第三名	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第四~六名	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優勝六名	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小同濟獎	鼓勵本會會兄子女、孫子參加比賽，不佔比賽名次
參加獎	凡參賽者，可獲得獎品及獎狀乙紙
指導老師	前三名指導老師亦獲得同額獎金、獎牌、獎品並請縣府教育處頒發獎狀。

-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